**关于非上海生源学生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业务的通知**

全校同学：

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，学生可携带本人学生证至指定地点办理火车票优惠卡业务。

**受理时间：**

临港校区每周一至周五8:00——16:00

闵行校区 每周一至周五17:00——20:00

**办理地点**：

临港校区 学生事务中心大厅综合服务窗口

闵行校区 （华宁路）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

**联系电话：**021-38223285 曹老师

望同学们务必重视，相互转告。

**温馨提示：**

1.带好本人学生证。学生证需加盖完整的**注册章**；学生证“假期火车票享受学生票待遇”处需加盖**学生处公章**；家庭住址、乘车区间、入学年月等字段信息须与学生服务系统中填写情况完全一致。

2.加盖**注册章**请至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；如需加盖**学生处公章**，请以班级为单位，先至**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**填写《学生处办公室审批签章申请单》，二级学院签字**盖章后**，携申请单至各办理点即可。

3.注意购买火车票优惠券的时间节点。

4.注意爱惜学生证，保证学生证完好无损，妥善保管。

学生处

2019年5月29日

**附：火车票优惠卡的使用和管理**

1、学校发放优惠卡的条件是：学生就读的学校有实施学历教育资格；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，即面向外地生源同学，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；学生没有工资收入。

2、学校应在学生证中乘车拦目内如实填写学生乘坐区间，证内乘车区间不填写或不具有乘车优惠条件的无效。学生的父母不在同一地时，由学生选择其中一地填写在乘车区间栏内。学生入校后变换家庭住址或父母在家庭住址以外工作，应及时修改乘车区间。修改乘车区间的，学校在修改处盖章方为有效。

3、优惠卡封装时带有强力不干胶，贴于学生证内空白部位，无空白处的贴在插入封皮页的任何一面，封皮遮挡无碍（封皮与内页分开的不能贴于封皮），但一经粘贴将不能揭下重贴。

4、优惠卡由我校学生处用配套仪器写入乘车次数，使用至学生毕业；**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出厂时已输入可乘坐的次数4次。以后学生注册时由学校在优惠卡中按每学年4次增输（有关输入方法见随卡仪器说明）。**

5、学生持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购买火车票；车站售票处通过识别仪器售票并划减购票次数；站、车用识别仪器读取学生证所贴优惠卡内容查验车票。

6、铁路三等以上车站的学生售票窗口将配置优惠卡识别仪器（微型、非接触式），只对贴有优惠卡的高等学校学生证售学生票。上述车站的检票口和列车也将陆续配置用于查验学生票的识别器。没有配置识别器的铁路站车，发售和查验学生票按现行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办理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中、小学校学生购买学生票仍按现行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规定办理。

**附件：“火车票优惠卡” 信息写入步骤**

